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陳金葉

鍾俊偉

鍾品筠

鍾宇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子茜律師

被告 吳利祥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（111年度重訴字第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殺人等案件，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等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張雅喻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送文德

